

2021年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
《税法(II)》教材精讲
第九章 耕地占用税

【考情分析】

考生需重点关注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应纳税额的计算、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等。

【章节结构】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 第三节 税收优惠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第一节 概述

一、耕地占用税的概念

耕地占用税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以其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所征收的一种税。

二、耕地占用税的特点

1. 兼具资源税与特定行为税的性质。
2. 采用地区差别税。
3. 在占用耕地环节一次性课征。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一、纳税义务人

1. 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纳税义务人为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标明的建设用地人。
2. 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未标明建设用地人的，纳税义务人为用地申请人。其中，用地申请人为各级人民政府的，由同级土地储备中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政府委托的其他部门、单位履行耕地占用税申报纳税义务。
3. 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纳税义务人为实际用地人。

二、征税范围

(一) 下列占地行为应缴纳耕地占用税：

1. 纳税人因建设项目施工或者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
【提示】临时占用耕地，是指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在一般不超过2年内临时使用耕地并且没有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为。
2.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
3. 纳税人因挖损、采矿塌陷、压占、污染等损毁耕地，需要缴纳耕地占用税。

(二) 下列占地行为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1. 建设农田水利设施占用耕地的。
2. 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所占用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

第三节 税收优惠

一、免征耕地占用税

1. 军事设施占用耕地。（包括军队为执行任务必需设置的临时设施）
2. 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

【提示 1】学校内经营性场所和教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提示 2】医疗机构内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3.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

二、减征耕地占用税

1.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提示 1】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提示 2】专用公路和城区内机动车道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2.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耕地占用税。

【提示】依法分别享受免征或减征耕地占用税优惠后，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征或者减征情形的，应自改变用途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补缴税款，补缴税款按改变用途的实际占用耕地面积和改变用途时当地适用税额计算。

【例题·多选题】下列用地行为，应征收耕地占用税的有（ ）。

- A. 新建住宅和办公楼占用林地
- B. 飞机场修建跑道占用耕地
- C. 修建专用公路占用耕地
- D. 企业新建厂房占用耕地
- E. 农田水利占用耕地

【答案】ABCD

【解析】选项 AD：纳税人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建设应征收耕地占用税；选项 B：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选项 C：专用公路和城区内机动车道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计税依据

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属于耕地占用税征税范围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二、单位税额

1. 耕地占用税实行地区差别幅度单位税额。
2. 在人均耕地低于 0.5 亩的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适当提高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但提高的部分不得超过适用税额的 50%。
3. 占用基本农田的，加按 150% 征收。
4.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

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适用税额可以适当降低，但降低的部分不得超过 50%。

三、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应税土地面积 × 适用税额

或者：应纳税额=应税土地面积 × 适用税额 × 150%

第五节 征收管理

一、征收单位

耕地占用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的当日。具体为：

1. 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的纳税人实际占用耕地的当日。
2. 因挖损、采矿塌陷、压占、污染等损毁耕地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认定损毁耕地的当日。
3. 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需要补缴耕地占用税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变用途当日。具体为：（1）经批准改变用途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批准文件的当日；（2）未经批准改变用途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的当日。

三、纳税申报

1. 纳税人占用耕地，应当在耕地所在地申报纳税。
2.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四、退税管理

1. 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期满之日起 1 年内依法复垦，恢复种植条件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2. 纳税人因挖损、采矿塌陷、压占、污染等损毁耕地，依法缴纳耕地占用税后，自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认定损毁耕地之日起 3 年内依法复垦或修复，恢复种植条件的，可以依法申请退税。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纳税人临时占用耕地，应当依照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期满之日起 1 年内依法复垦，恢复种植条件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 B. 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的次日
- C. 耕地占用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 D.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 E.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

【答案】ACDE

【解析】选项 B：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的当日。